

##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适应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研发团队积极参与新产品的市场前景评估及产业化技术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情况适时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降低了研发结果及商业化成果的不确定性。基于研发项目支出归集及核算可靠性的提高，以及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降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针对创新药：资本化时点为进入临床III期。

针对仿制药：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仅对已获取生产批件需要补充一致性评价的项目进行资本化，资本化时点为项目立项审批日。

####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内部研发项目按以下方法作为开发阶段的支出：

研发项目类别	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
创新药	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支出资本化
仿制药	①已获取生产批件需要补充一致性评价的项目，资本化时点为项目立项审批日 ②尚未取得生产批件项目，资本化时点为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根据不同仿制药评审要求而有所不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9月的影响情况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及2024年1-9月，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	-------	-------	-------	-----------

利润总额	576.84	1,046.22	1,724.17	2,043.94
总资产	576.84	1,046.22	1,724.17	2,043.94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0879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